

江苏体彩 2025 年竞彩世俱杯网点物料（气球立柱）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体彩 2025 年竞彩世俱杯网点物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宝兰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20 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2 栋 211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江苏体彩 2025 年竞彩世俱杯网点物料（气球立柱）采购，详见招标需求。

2、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分包封装，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送到南京指定仓库。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530000）。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江苏体彩 2025 年竞彩世俱杯网点物料采购项目（JSZC-320000-GCSB-G2025-0006）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承诺；
- （3）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供货一览表;

(6) 交货地点一览表;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8) 投标承诺;

(9) 服务承诺;

(10)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雁冲路 88 号。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交货日期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更换为质量合格新品。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货物，如发现缺少或毁损，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将按甲方规定时间以十倍数量赔付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同时不得低于投标样品的技术规格；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外观、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是抽检，如后期发现货物有问题的，甲方有追偿权。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6、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有权将货品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按第3项规定执行。

7、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乙方提供 3个月 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12 小时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费用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全部货物送到南京指定仓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毕后，凭甲方的验收证明、乙方所提供的真实、合法的销售发票（全额）等，甲方在收到上述验收证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款项支付的账号：3201040160000008941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户 名：南京宝兰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廉洁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正常商业交易活动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

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礼、金或其它利益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业务活动的资格和机会。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甲方监督电话：025-5188904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以未按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订立本合同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或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未完整交付第六条第 2 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乙方负责补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未交付单证和工具对应的货物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且不排除乙方按约定交付货物的义务及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项约定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交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存档。

3、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18913046789